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膠澳公報

第三十六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一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二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四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九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〇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二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二九號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第三一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第三二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第三三號(附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三四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三四號(附規則)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佈告第四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二五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二五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二五六號

文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第九號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二三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六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五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宋祖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王之綱何霖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黃楚九卜蔭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楊兆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謝天錫李寶誠孫鳳藻米逢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戴文溶晉給三等嘉禾章彭桂馨王秉_嘉劉守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葉炳章孫維捷孫多沅劉承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吳文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羅良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波棣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紹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賁克昭爲柳慶鎮守使此令

任命陸雲高爲潯梧鎮守使此令

任命李宋仁爲桂林鎮守使此令

任命韓彩鳳爲龍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陸福祥爲百色鎮守使此令

簡任職存記陳淮禎胡浩如王能濟均着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教育總長彭允彛呈請任命趙楨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哈彭齡爲軍馬育成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裴廷藩黃明新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于化龍曾廣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豹靈王宗荃劉文瑞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清芬田章毅薛慶崧

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張道晉給三等嘉禾章米逢吉王福田陸澧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金寶文王之

屏任鴻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廉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胡頌棠鄧德周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雨山袁家驥李風樓張調辰余鼎銘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傳烜楊世元王憲芝陳樹楷敖廷銓龔漢

治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毛振鵬龐毓同葉在坻鞏思溫范可愚裴利克波尼納杜克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

恩慶馮澧鄭廷璽王秉鐸林冠英董顯光程鶴孫潘守勳王繩武趙玉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梁有庚給予四

等寶光嘉禾章楊文煥杜際雲劉芝田柴士莊林肇尙崇基李澎劉德玉侯樹德張芝輔孟昭章錢鴻燦均晉

給四等嘉禾章胡長年謝玉衡趙聯芬徐文彩董富禮華漢章陳籌賈世鎔章甫年岳昭通汪肇申張亞慶李

守忠李春秀張書霖趙培元麥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廷諤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彭世芳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咨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咨請任命蘇壽爲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托克托布陞補掌關防營總秀麟陞補正護軍參領裕昆陞補副護軍參領潤壽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全奎陞補副護軍參領安喜金山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陸洪濤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卜蘭閣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牛麻治詹莫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鼎荃黃家璘張林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熊孟鰲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高玉田李成勳張玉藻賈豐錄黃麗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鉞陳永和陳樹棣張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振樸王進彬陳凱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文騏舉學海吳蔚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一五號

令臺東鎮兩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膠澳商埠財政局局長郭珠泉呈稱案奉鈞署第五〇二號訓令以據臺東鎮公立兩級小學校呈稱該校操場北空地係在舊圖界內擬作學校園之用又該地北面又聞有人租出請劃清界址修築垣牆等情令仰職局認真查覆等因遵查財產簿青新號第九十九號載臺東鎮兩級小學校地基面積二千二百九十八坪五合爲該校建築及附屬地該校房舍於民國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日人築成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該校以校北空地一段有房地股舊圖爲憑確係校內地址日人竟於簽字之後擅將此地出租於楊特軒建築釀酒呈請鈞署取銷當將楊特軒傳知來局詳詢據稱伊係包工代日人竹田津明治建築等語復查臺賬第九冊註明該地一千三百三十七坪五合於十一年五月十日日署出租於竹田津明治建築工場期限十年爲滿核與懸案細目協定應繼續有效碍難取銷曾將各情批示該校知照掛發在案現該校又以該地北面傳聞有人承租致學校園尙付缺如具呈鈞署查接管臺賬與最近地圖所列該校地基確係二千二百八坪五合之數此外之地日署均在交換條約以前出租既不在該校範圍又無取銷之理乃該校以民國九十年舊地圖證原有地址殊不知前數年臺東一帶街道未闢尙屬一片荒蕪是以日人當時繪圖劃分該校地址幾大於新圖一倍俟後臺東商業繁興開闢街道幾無隙地十一年之新圖比較舊圖變遷之點不勝枚舉該校地址遂亦縮小所有毗連餘地一律放租此日管時代前後計畫之不同而圖有新舊之分也我國接收以後自當以日人交付最近圖賬爲憑當年舊圖原不適用即該校亦不得根據舊圖致生誤會茲奉前

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二二三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案准美國學校函開昨接來函敬悉在該期二十六日業已將會泉地點假借於日人競馬會故敝運動會改期定於下星期六日即六月二號下午二句鐘實行在該場開會請照准等因准此查下星期六日即六月二號該校暫假會泉競馬場開聯合運動會自屬可行除函復照辦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四八號

令宋哥庄初級小學校

爲訓令事據視學員董星五呈稱於本月十八日查徐家宋哥庄初級小學校見該校原有教室三座共九大間尙屬可用惟僅有學生四十二人殊爲甚少查其原因乃由該村及附近三村均有私塾數處所致視學遂於是日在該學校邀請該莊莊長徐思瑤江崇高地保徐文洛私塾教師張桂令劉家宋哥莊莊長劉思世地保劉思尊私塾教師徐文沼趙立昌石家宋哥莊莊長石廷代地保石廷士私塾教師石文珊變埠莊莊長地保因事未到惟私塾教師任雲閣一人到校言有話可以轉達視學見該四村相距均不過半里之遙遂竭力

勸導將諸處私塾學生歸併該校肄業並比較學校與私塾之優劣若該校教室不能收容該附近三莊有莊中公房再分闢教室亦無困難當時見各莊長地保及私塾教師等均無異議且似樂為合併但視學當時僅口頭勸導若能再行諭令各該莊長定能歸併較速愚見所及謹此呈明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因據此查私塾設備難全學科不備微獨易誤子弟且碍學校發達早有部令查禁取消在案既據視學員呈稱該地莊長地保塾師等明曉大義樂為合併殊堪嘉許合亟令仰該主任教員迅即會同各該莊長地保塾師等於文到十五日內迅將私塾取消併入學校察酌私塾學生程度分別安插以一學制而廣教育並將合併情形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五號

令趙哥莊主任教員張心溥

呈一件呈請創辦平民夜學由

呈悉該主任教員提倡村民幫同辦理平民夜校以助教育普及殊堪嘉許仰即切實進行本督辦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九七號

令膠澳交涉署

呈一件呈准美領函開該國禁止船舶販運流質飲料入口請轉飭商會查照由
呈悉業已據呈佈告並函青島總商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〇三號

令禮賢中學校校長劉銓法

呈一件呈報接充校長後學校情形由

據呈該校業經正式開課學生已陸續回校各節已悉仰即妥慎進行並將已回校各生名冊分別學級一併
呈報備核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二六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報函咨各國領事外僑
來青遊歷擬由各該國駐青領事先期將遊歷人姓名及遊歷地點日期通知以便隨時派警切實保護 由

呈悉所見甚是應准如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二九號

令臺西鎮小學校

呈悉所繳舊鈐記一顆應准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呈一件呈報收到啓用鈐記日期並繳舊鈐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布 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 第三二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雜役投標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雜役投標規則

- 第一條 凡投標承辦供給各種職工車馬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投標辦理之
- 第二條 自布告投標之日起凡欲投標者須先取具妥實舖保呈經本公署核准後方准投標
- 第三條 凡投標人經核准後應依製定標函格式將投標價格填明封固於開標期前三日以內送交本公署掛號後投入投標匣內
- 第四條 投標人於掛號時須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本署掣給收據未中標者呈驗收據立即發還中標者於訂立契約後發還
- 第五條 標函內金額之數字須用大寫如有添注塗改時須蓋用本人印章
- 第六條 標函投入投標匣後不得請求更換或取銷若同一投標人有二個以上之標函時不問其爲故意或過失以其最低價額爲准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函無效

一、標函中之文字不能辨識致不能了解投標人之意思者

二、喧嘩擾亂有妨害投標之行爲者

三、有互相勾結把持故意增高價額之行爲者

四、標函無確定之價額而以他標之最低爲比例者

投標人有前項二三兩款之情事時得勒令退出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齊集標場即將投標人姓名金額全體宣布

第九條 投標價額以最低者爲中標

第十條 中標價額有二標相同時以標函送到掛號時日之先後定之時日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投標人自中標之日起三日以內須親到本公署按照中標價格簽訂承辦契約其各種承辦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三日以內不履行前條手續致誤工務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三條 官廳因必要情事時得於開標之當時令中標人簽訂契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呈請書式

具呈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年齡

為呈繳事奉

鈞署布告第

號(某項供給)定於

月

日投標茲特遵照雜役投標規則第二條繳

納投標保證金伏乞

查收俯准屆期投標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計呈繳

投標保證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保證書式

具呈人 某

職業 籍貫 年齡

商號 住址

為保證事竊查

鈞署投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凡欲投標者須取具舖保現某人擬投標承辦某種供給某情願擔保一切倘有違反

鈞署規則或貽誤情事某甘負賠償處罰之責伏祈

鑒核恩准俾獲屆期投標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三二二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投標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投標規則

- 第一條 本公署興修工程所用之各項工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隨時招標定購之
- 第二條 自布告投標之日起凡欲投標者須先取具妥實舖保呈送料樣經本公署核准後方准投標
前項舖保本署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或禁其投標
- 第三條 凡投標人經核准後應依製定標函格式將投標價格填明封固於開標期前三日以內送交本公署掛號後投入投標區內
- 第四條 投標人於掛號時應照所定標額繳納保證金由本公署掣給收據未中標者驗據發還中標者於訂定契約後發還
前項保證金由本公署隨時按照定購工料數量酌定之
- 第五條 標函內金額之數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時須蓋用本人印章
- 第六條 標函投入投標區後不得請求更換或取銷若同一投標人有二個以上之標函時不問其爲故意或過失以其最低價額爲準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函無效

一、標函內之文字不能辨識致不能了解投標人之意思者

二、喧嘩擾亂妨害投標之行爲者

三、認爲有互相勾結把持故意增高標額之行爲者

四、標函內不書確定標額而以他標之標額爲比例者

投標人有前項二三兩款情事時得勒令退出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齊集標場由本公署將投標人姓名金額全體宣布

第九條 開標後以最低者爲中標但其最低標額應在預定標額制限以內

第十條 中標價額有二標相同時應以掛號時日之先後定之時日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中標人應自中標之日起三日以內須親到本公署簽訂契約其承辦工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三日內不簽訂前條契約致誤應用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三條 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於開標之當時令中標人簽訂契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保證書式

具呈人 某

職業
年齡
籍貫

商號
住址

爲保證事竊查

鈞署承辦工料投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凡欲投標者須取具妥實舖保現某人擬投標承辦某情願擔保一切倘有違反

鈞署規則或貽誤情事某負賠償處罰之責伏祈

鑒核恩准俾獲屆期投標實爲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 第三三三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規則

第一條 凡承辦本公署工料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辦人於簽訂契約時應詳記左列事項

- 一、工料名稱
- 二、品質形狀
- 三、定購數量
- 四、單位名稱

五、單價數目

六、總價數目

七、交料時日

八、交料地點

九、保用期間

第三條 承辦人於交料時應遵照契約交卸於所定地點呈明本公署驗收之

前項檢驗所需之各種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

第四條 工料未經驗收前所生之危險及一切損失本公署概不負責

第五條 凡工料經驗收後照契約規定期限交付價金但經檢查與原定品質不符者除責由承辦人另換

外並得扣發該項工料之價額俟工料交清後再行交付

第六條 承辦人不得托故逾限延交工料但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別事故時須聲敘事實呈請本公署

核准酌予延長相當期限

第七條 工料在保用期限內發見瑕疵或改變形質時除由使用不當所致者外承辦人須負無償修補或

更換之責

第八條 承辦人如已逾交貨期限未能交料或僅交一部分者須負違約之責賠償損害

前項損害賠償金額依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算定之承辦人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 承辦人依本規則應盡之義務不能履行時應由投標時之舖保代為履行

第十條 承辦人依契約所得之權利義務不准讓與第三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二四號

為佈告事案據膠澳交涉署呈稱接准美領事函開接奉我國政府令開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國最高法院發表關於禁止本國及來自他國船隻裝載流質飲料運往美國內地及沿海綫一帶意見一案經財政當局編制決定規則以期早日公佈施行茲自本年六月十日起所有本國船隻及外來船舶一律禁止販運流質飲料入口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署相應據情呈請鈞署轉飭商會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轉函總商會查照外合行佈告本埠商民一體遵照以後關於流質飲料一項切勿附載船舶運往美國內地及沿海綫一帶行銷以免徒受損失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二四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埠自接收以來工商各界日臻繁盛所有各省縣旅居此地者多設立會館以聯鄉誼而通聲氣惟事關集會秩序攸關本廳為維持治安起見業經擬定管理會館規則呈奉

督辦公署修正令准公布在案除分令各署隊查照外爲此抄錄規則布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會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設有館舍用各省及各縣名義爲旅居青島同鄉集合居住者均爲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青島同鄉人員就在青島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

副董事二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本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本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銷俟舉定董事後

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青島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

理人員報明本廳備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青島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碍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爲者應勸止或

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一 語言動作形跡可疑者
- 一 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 一 患傳染病者
-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

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其違抗不從者處以一月以下一

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處以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

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布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本月二十六日准同級審判廳第三四一號函開奉山東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一九八九號開本廳核轉該廳判處盜匪陳盛本罪刑一案呈奉

省長第四一三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青島地方審判廳判處強盜陳盛本罪刑一案現據該廳核明原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屬允當本署復加查核亦無疑誤該犯陳盛本應准照判執行死刑以昭炯戒仰即轉令遵照并將執行日期彙報查考此令廳卷三宗發還判詞存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廳仰即將匪犯陳盛本遵照執行死刑並將執行日期連同盜匪執行死刑一覽表通報備查此令計發卷三宗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本廳定於五月二十八日早八點鐘將該盜犯陳盛本由監所提往臺西鎮團島防疫所下石橋頭行刑場依法執行槍決除分別函令並登公報通告外爲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計 開

搶決盜犯陳盛本一名現年廿六歲奉天錦州人因搶劫青島鐵道部款項一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公 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一五〇號

逕啓者案據膠澳交涉署呈稱接准美領事函開接奉我國政府令開本年四月三十日本國最高法院發表關於禁止本國及來自他國船隻裝載流質飲料運往美國內及海沿綫一帶意見一案經財政當局編制決定規則以期早日公佈施行茲自本年六月十日起所有本國船隻及外來船舶一律禁止販運流質飲料入口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署相應據情呈請鈞署轉飭商會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佈告本埠商民一體遵照外合行函達

貴會查照即希切實轉知各商戶注意庶免徒受損失爲要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一五二號

敬覆者准

貴署二八〇函稱關於青島禮賢書院罷課一事前准公函經即函知德領在案茲准該領聲稱該校風潮蒙貴公署鼎力維持始獲早日平定實深銘感惟聞尙有學生三十名擬轉入貴國青島中學肄業查該生等平日極守校規成績亦甚優美此次出校不過爲少數人所惑並非出自本心若聽其轉校實於該生等學業前途妨害甚大殊屬可惜倘經勸解自能憬悟茲爲該生等學業進步計擬請轉請督辦公署設法勸諭該生等

回校肄業俾免荒廢等語查德領所稱各節尙屬爲學生前途計可否准予設法勸諭之處相應函請貴公署
察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禮賢書院即今之私立禮賢中學校近據該校長劉銓法呈報該校業經正
式開課學生陸續回校後經派政務課課員胡毓嵩前往設法勸導矣相應函復即希
轉達前途爲荷此致

山東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五六號

逕覆者頃准

函開昨接來函敬悉在該期二十六日業已將會泉地點假借於日人競馬會故敝運動會改期定於下星期
六日即六月二號下午二句鐘實行在該場開會請照准等因准此查下星期六日即六月二號暫假會泉競
馬場開聯合運動會自屬可行除令警察廳知照

外特此函覆

查照此致

美國學校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 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 第九號

濟南熊省長兼督辦鈞鑒敬電謹悉職業學校正在趕急籌備經該管課股按照新學制並參酌舊制及本埠實際情形編擬計畫書及開辦經常各項預算正在核辦惟此項學校開辦設備工場機械器具等項及常年一切用款至少開辦費需三萬餘元常年費每年約四萬餘元且籌備校舍及製辦工作器具機械儀器什具等因財政及事實關係亦非咄嗟可辦現在暑假將屆至早已須下學期始得開學容將擬定於全案剋日另呈請示至先行收集禮賢學生一節遵即派員調查適當官房先行安頓以免失所可否之處敬候電示遵辦坐辦龔精柄叩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二二三號

批宮樹禮等呈請准予設學俾勿失所由

呈悉仰將未回校各生姓名年齡籍貫學級詳細開列表冊呈報核奪再查設學一案事關教育經費及全體教育計畫自應統籌兼顧已由本署咨商 省長核辦在案來呈詞涉攻訐既與事實不符殊失學生本分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戴景三與滕氏即盛滕氏房租糾葛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房租洋六十四元並應將所租芝罘路十六號之房屋遷讓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三分之二餘歸原告人負擔

本判決關於遷讓房屋部分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一 判決陳立春等與陳立垣等房產上訴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 判決胡顯成與周維東損害賠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 判決房鴻昌與郭俊堂債務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馬榮升與郭俊堂債務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田修順與王桂仁等執行異議案

主文

認前日本守備軍法院於民國十年(即大正十年)十月十三日假差押田修訓坐落田家庄之田地二十五畝三分草房二十間內有田地八畝一分草房四間係屬原告人所有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穆成雲竊盜案

主文

穆成雲侵入不識姓名日人家竊取衣物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 判決劉占奎竊盜案

主文

劉占奎竊取冠縣某席行皮夾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竊取東海樓劉善皮夾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竊取劈柴院某布舖內鈔洋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竊取三條街某點心舖內當票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竊取濟南不識姓名人財物之所爲處五等有期二月應執行刑期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潘鳳會吸食鴉片案

主文

潘鳳會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一月

煙泡一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黃銀山即黃仁山等詐財及侵占案

主 文

黃銀山即黃仁山共同詐取復泰恒財物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訓侵占他人財物之所爲罰金六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宋春生竊盜案

主 文

宋春生竊取姜維孝衣物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竊取耿德臣財物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徒刑二個月又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敝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爲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臺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通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 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日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